

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发展改革委 2021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

按照市发展改革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，促进全委职能转变，加快法治发改建设，现就做好本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抽查对象

本次抽查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针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、节能审查、能源等监管领域，确定检查任务及抽查比例：

1. 对 2019 年、2020 年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进行现场核查，检查比例 100%；
 2. 对 2019 年、2020 年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、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进行抽查，抽查比例 6%；
 3.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检查，抽查比例 6%；
 4. 粮食购销检查，抽查比例 6%；
 5.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，按省级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；
 6. 对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检查，抽查比例 10%；
 7. 对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行政检查，抽查比例 6%；
 8. 对油气管道保护检查，抽查比例 11%；
-

9. 对重点煤矿检查，抽查比例 6%；
10. 对能源行业安全教育培训检查，抽查比例 6%；
11. 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检查，抽查比例 6%；
12. 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检查，抽查比例 6%。

二、检查人员

依据市发展改革委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灵活采取多种方式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开展检查。检查工作涉及专业领域的，也可视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工作，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本次抽查工作，从 2021 年 5 月 21 日开始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结束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本次检查的内容包括许可事项、粮食购销、能源行业节能情况、煤矿企业生产情况、油气管道保护等检查。

五、检查流程

（一）获取检查对象名单。检查对象通过省政府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随机抽取（以下简称省联合监管平台）。

（二）及时匹配检查人员。在获取检查对象名单后，尽快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。确因工作冲突、健康状况、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下无法执行检查任务的，填写检

查人员调换申请表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全委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，经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调换。

（三）开展预查比对。按照检查任务要求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、信用中国（山东）以及相关业务系统和档案资料，掌握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。

（四）规范开展现场检查。现场检查前，告知被检查对象。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提前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告知书》。现场检查相关情况记录于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记录表》。

（五）审慎录入检查结果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于现场检查任务全部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最终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联合监管平台，推送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、信用中国（山东）向社会公示。

（六）稳妥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理。检查结果一经公示，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变。经复查后，确需更正的，重新录入省联合监管平台公示。涉及企业的一般性行政处罚，自决定作出后1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省联合监管平台公示。